114 學年國中、小(含進修部)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印製

目 錄

壹、網路填報說明

<u> </u>	系統網址	1
_ `	填報作業	
	(一)各級學校應填表單一覽表	1
	(二)114 學年學校端報表填報增刪修事項	2
	(三)填報注意事項	
	1.綜合填報事項	3
	2.csv 轉檔	8
	3.其他功能	11
貳	、系統操作說明	
_ 、	系統登入	13
_ 、	國民小學及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14
	國小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16
\equiv	國民中學及附設國中部應填表單目錄	36
	國中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38
四、	國小進修部應填表單目錄	57
	國小進修部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58
五、	國中進修部應填表單目錄	62
	國中進修部公務報表表式及填表說明	63

壹、網路填報說明

一、系統網址: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二、填報作業

(一)各級學校應填表單一覽表

+ 4	→ n±	应 1 大 / / /	++n	/++1	1± +0 +0 70
表名	表號	應填等級別	表期	統計標準日(時間)	填報期限
表一、學校概況表	10420-05-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10411-01-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三、班級數	10430-03-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10450-03-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11月15日
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10411-01-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10411-05-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七、教師資料	10420-01-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10420-05-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10430-02-04-01	國小、國中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圖書館統計	11014-02-04-01	國小、國中	學年報	全學年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10440-01-04-01	私立及國立國小、私立國中、(縣市立國小、國中由教育局(處)決定)	(學)年報	每年(學年)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10411-01-04-03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二 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 學生就學統計	10411-03-04-99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411-01-04-99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上學年資料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490-06-04-99	公立國小、公立附設國小部	年報	每年9月30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10460-03-04-99	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期報	上學年第1學期上學年第2學期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 A、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 處理結果統計表	10460-03-04-98	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期報	上學年第1學期 上學年第2學期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 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 輔導協助概況	10460-03-04-97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上學年資料	每年 10 月底

附註:各表填報期限,縣市可自訂期程請轄內學校提前報送。

(二)114 學年學校端報表填報增刪修事項:

表名	增刪修內容	頁次
表一、學校概況表	《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新增:「男性主任」、「女性主任」、「男性組長」、「女性組長」、 「男性職員」及「女性職員」項目。	p.58 \ p.63
表二、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新增:「其中新住民就學人數計人,男人,女人。」	p.59 \ p.64
表七、教師資料	〈國小、附設國小〉 主要任教領域:原「本土語文」修改為「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國中〉 主要任教領域:新增「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項目。	p.25 \ p.45
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	《國小進修部、國中進修部》 配合行政減量並簡化資料蒐集作業,將本表填報之新住民就學人數(總計、男、 女)移至進修部表二蒐集,故本表刪除。	

(三)填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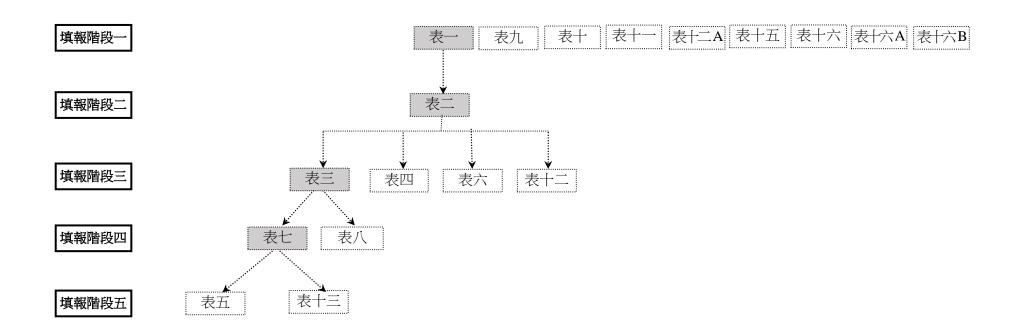
1.綜合填報事項:

- (1)請學校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網填報·10 月 31 日以前填報完成·另表四、學生裸視視力填報期限可延至 11 月 15 日。 ※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有另訂填報期限者,請依其規定之期限填報。
- (2)本系統可自動轉換學校代碼之英文大小寫。
- (3)本系統報表填報畫面,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白色則為系統自動計算或加總之欄位,無須填列。
- (4)上網填報中若無法繼續進行,請先按「暫存」,並關閉瀏覽器視窗,以保持網路順暢,利於其他人員填報。
- (5)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要求,電子郵件(E-mail)與聯絡電話請填寫「公務使用」之電子郵件與聯絡電話,請勿填寫「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如:Gmail)與聯絡電話(如:個人行動電話),以維護您個人資料的安全。若您仍填寫「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將視同您同意自願公開上述個人資訊,本系統管理與其相關使用人員將可蒐集、查詢、產製報表或因應系統調整與測試需求使用上述個人資訊。
- (6)分校、分班仍用「本校」代碼,統計資料請<u>併在本校</u>計列。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國中雙語部資料,請併入該校國小部、國中部資料填報。
- (7)非各校均有資料如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表十二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表十六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國小之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及國中之表十六A(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仍請分別進入各表,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以供確認未填報或無資料。
- (8)已停招學校仍需填報表二、表五、表六「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若無前述資料,仍請進入前述各表,填妥填表人姓名 及聯絡電話後送出;本學年度裁撤學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請縣市教育局(處)代為填報。

(9)「國民中小學合校」填報原則:

- ①表八之職員工友資料:若無法區分專責承辦國小或國中業務,請將職員或工友資料填列於國中報表。
- ②表十之圖書館統計: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③表十一之經費: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縣(市) 立學校填報與否依教育局(處)決定。
- (10)本系統將填報欄位以其資料合理性及與去年資料比對·逐年增設檢誤條件·填報資料可先暫存·等順序在前的報表報送完成後再送出。
 - ①填表順序:表一、學校概況表→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表三、表四、表五(表二、表七須先填報完成)、表六、表十(表三、表三須先填報完成)、表十三、表十三(表三、表七須先填報完成)才能填報。
 - ②須先填報表三、班級數,才能填報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11)報送資料若與上學年比較變動大或正確屬實而無法通過檢誤條件情形,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並依系統指示之步驟,填寫原因及可聯絡之公務 E-mail,送交人工審核,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填表人,原則上 3 天內會收到系統回覆,若逾期未收到回覆信件,請逕聯絡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

提交人工審核流程 資料屬實,但無法通過系統檢核 依系統指示填寫送審原因及填表人 E-mail 提交 系統自動 審核 通知 教育部承辦人審核 系統自動 審核 審核 發信通知 不通過 捅猧 學校填表人 請學校重新修正填報資料 請學校進入系統並執行該表資料「送出」動作

(12)國中小學校代碼異動或填報需特別注意之學校:

類別	縣市	學校代碼及情形	說明
	新北市	013501 市立南勢國中	新設
	臺北市	321399 市立協和祐德高中附設國中部	新設
	桃園市	033603 市立仁德國小	新設
	臺中市	193667 市立松強國小	新設
帳號啟用	臺中市	063603 市立鹿陽國小	新設
נדין אמן מוני איןי	臺中市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新設
	臺南市	113502 市立蓮潭國中(小)	新設
	臺南市	114344 市立沙崙國際高中附設國小部	新設
	臺南市	111601 私立玉秀雙語國小	新設
	新竹縣	044687 縣立文興國小	新設
舊帳號停用	臺南市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以 114344 市立沙崙國際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	改制
新帳號啟用	新竹縣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國中部→以 044534 縣立湖口國中填報	改制
	臺南市	114688 市立龍山國小	合併
	高雄市	124710 市立新威國小	合併
	彰化縣	074755 縣立民靖國小	合併
	雲林縣	094710 縣市育英國小	合併
发表基上的	嘉義縣	104696 縣立大湖國小	合併
僅需填上學年 畢(修)業生數	澎湖縣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合併
₩ (修)未土数	臺北市	351402 私立開南高中附設國中部	停招
	臺南市	114641 市立西埔國小	停辦
	臺南市	114642 市立玉山國小	停辦
	臺南市	114703 市立雙春國小	停辦
	臺南市	114730 市立新橋國小	停辦

類別	縣市	學校代碼及情形	說明
	苗栗縣	054648 縣立僑文國小	停辦
	臺南市	114681 七股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各表資料須包含龍山分校資料	合併
	高雄市	124702 廣興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各表資料須包含新威分校資料	合併
其他提醒事項	彰化縣	074753 竹塘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各表資料須包含民靖分校資料	合併
共心定胜争块	雲林縣	094709 好收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各表資料須包含育英分校資料	合併
	嘉義縣	104693 民和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各表資料須包含大湖分校資料	合併
	澎湖縣	164504 湖西國中→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各表資料須包含志清分班資料	合併

2.csv 轉檔:

本系統提供「教師」及「學生」相關報表「轉檔」功能,可使用本「轉檔」功能上傳之報表,包括「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四、學生裸視視力」、「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等表,藉由轉檔節省學校端登錄工作。資料匯入各表,請承辦人進入各表,確認匯入資料無誤,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送出就可完成填報;「教育局(處)端」亦可將縣網現有資料,以此「轉檔」功能,匯入各校表單,但仍需通知各校填表人進入各表,確認匯入資料無誤,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按送出後才算填報完成。

流程說明

步驟 1、自表單目錄點選轉檔按鈕。

	『定期公務報表』 総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	岡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發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	點選填報,認	ojaoj -
年度 11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	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随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 113 學年決算數、 114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 113 會計年度決算數、114 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日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 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六B	9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 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個資	使用説明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丑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 Q. ◆ 轉檔 ▶ 更改密碼		

步驟 2、自系統範例檔下載分別下載「學生 CSV 檔」、「老師 CSV 檔」格式。

請選擇上傳檔案:	● 學生個人資料檔 ○ 教師個人資料檔	
上傳學生個人資料檔:	沟 <u>窪再次</u> 轉幅,表 <u>水已</u> 填碗炒資料,也將一併放轉幅的資料取代	
範例檔下載:學生CSV檔) 藝師CSV檔) 轉檔欄位說明		
送出		

【學生 CSV 檔】

	A	В	С	D	Е	F	G	Н	I	J
1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等級別	學生身分別	年級別	右眼裸視視力	左眼裸視視力	新住民子女
2	YEAR	SCODE	SEX	BIRTH	LEVEL	SORTS	YEARS	RIGHT	LEFT	FOREIGN
3	114	011601	F	1040711	С	2E	5	0.8	1	7

【教師 CSV 檔】

	A	В	С	D	Е	F	G	Н	I
1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性別	出生年月	首次任教年月	主要任教領域	最高學歷	登記資格別	身分別
2	YEAR	SCODE	SEX	BIRTH	FIRST	CATEGORY	BKGRND	QUALIFY	SORTS
3	114	011601	M	6703	09208	15	2	1	2E

步驟 3、將學校既有系統之資料,依上述欄位名稱順序及格式,轉存成 CSV 檔。上傳時請點選「瀏覽」,選取該 CSV 檔案所在位置,按下「送出」鍵即完成轉檔。若需要重新上傳檔案,請於再次轉檔處打勾,再依同樣程序進行檔案上傳。轉檔成功後,承辦人須進入各表,針對轉入之資料作檢視或增修,無誤後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再按下「送出」鍵即完成填報工作;若由教育局(處)針對轄內學校進行整批轉檔成功後,亦請各校承辦人進入學校端各表,依上述步驟完成填報作業。

◎範例檔欄位說明如下:

(1)學生 CSV 檔:

A:學年度(3碼)

B: 學校代號 (6碼)

C:性別(1碼) M=男·F=女

D:出生年月日(7碼)YYYMMDD,如 104年7月11日為1040711

E: 學生等級別 (1碼), C=國小, J=國中

F:學生身分別(2碼)·10=一般生·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族·27=魯凱族· 28=賽夏族·29=雅美族(達悟族)·2A=邵族·2B=噶瑪蘭族·2C=太魯閣族·2D=撒奇萊雅族·

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O=尚未申報族籍,3O=僑生

G:年級別(1 碼),**國小/附設國小部:**1=1 年級,2=2 年級,…,6=6 年級;**國中/附設國中部:**7=7 年級;8=8 年級;9=9 年級

H:右眼裸視視力(整數1位·小數點後1位),如:0.8,1.0,1.2等

I: 左眼裸視視力 (整數 1 位,小數點後 1 位),如:0.8,1.0,1.2 等

J:新住民子女 (2 碼)·1=大陸地區·2=越南·3=印尼·4=泰國·5=菲律賓·6=柬埔寨·7=日本·8=馬來西亞·

9=美國,10=南韓,11=緬甸,12=新加坡,13=加拿大,14=其他,15=港、澳

(2)教師 CSV 檔(含校長):

A:學年度(3碼)

B:學校代號(6碼)

C:性別(1碼) M=男·F=女

D: 出生年月(4碼) YYMM, 如 67年3月為6703

E:首次任教年月(5碼) YYYMM,如 92年8月為09208、102年8月為10208

F:主要任教領域(國小)(2碼)

10 = 0班之級任老師,11 =國語文,15 =英語文,40 =數學,75 =特殊教育,17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20=健康與體育,30=社會,50=藝術,60=自然科學,65=生活課程,70=綜合活動,90=專任輔導教師,80=其他科目,

00=無

主要任教領域(國中)(2碼)

11=國語文·15=英語文·40=數學·75=特殊教育·17=本土語文/臺灣手語·91=健康教育·92=體育·93=歷史·

94=地理,95=公民與社會,96=視覺藝術,97=音樂,98=表演藝術,99=生物,9A=理化,9B=地球科學,

9C=資訊科技,9D=生活科技,9E=家政,9F=童軍,9G=輔導,90=專任輔導教師,80=其他科目,00=無

G:最高學歷(1碼)·1=博士·2=碩士·9=學士·10=專科·8=其他

H:登記資格別 (1碼)·1=專任合格教師·6=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係指代理3個月以上者)·5=其他

I:身分別(2碼)·10=一般·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族·27=魯凱族·

28=賽夏族, 29=雅美族 (達悟族), 2A=邵族, 2B=噶瑪蘭族, 2C=太魯閣族, 2D=撒奇萊雅族,

2E=賽德克族·2F=拉阿魯哇族·2G=卡那卡那富族·20=尚未申報族籍

3.其他功能

(1)提供操作手冊、相關聯絡資料、異動申請表、補充資料及 Q&A 下載:

點選「學校端操作手冊」、「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填表說明」及「Q&A」按鈕可下載檔案,供使用者填報時參考,以釐清統計欄位定義或需注意之處;若需申請 113 學年填報資料之修正,請點選「資料異動申請表」可下載空白表檔案,填妥表單中所需資料並核章後連同手改修正之原填報畫面,傳真至教育部統計處(02)2397-6917 或 E-mail,經承辦人確認無誤後,即可完成修正之行政程序,修正之資料將於今年填報作業完成後一併由統計處承辦人統一進填報系統中修改。

	『定期公務報表』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	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B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	・點選填報・記	村制 -
年度 11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火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祼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13學年決算數、114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13會計年度決算數、114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4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六	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 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個電	r使用說明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册	丑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 QA 專檔 更改密碼		

(2)更改密碼:

請依次輸入學校的舊密碼及符合資訊安全原則之新密碼,並再次輸入新密碼,最後按下「確認」,密碼即可更改完成。

	『定期公務報表』 総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	周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發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	・點選填報・調	May .
年度 11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立	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13 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 113學年決算數、114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 113 會計年度決算數、114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六B	·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個資	使用説明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册	田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密碼變更原則

8碼-20碼,大寫英文+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混合

學校單位更改密碼 建議每3個月變更一次密碼,密碼不要與前次相同			
機關帳號:			
學校名稱:	XX 國小		
舊的密碼:			
新的密碼:	密碼最多20碼可輸入之特殊符號如下@#\$%/-&+=-		
確認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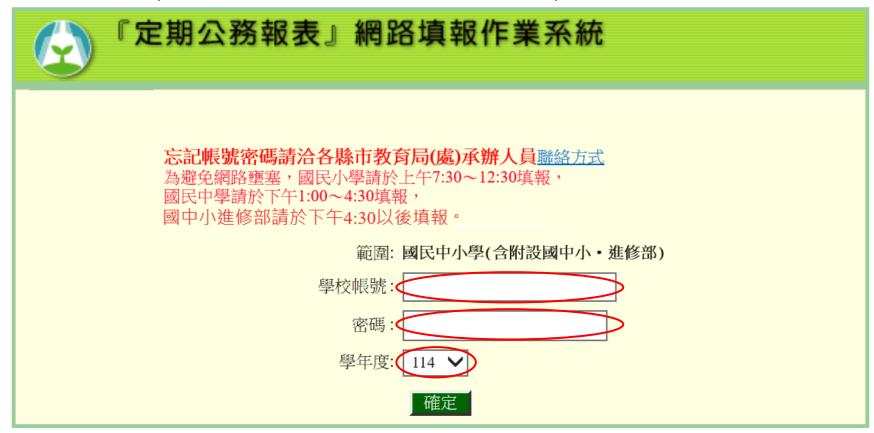
確定 回上一頁

貳、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操作說明】

- 1、輸入網址 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 2、輸入學校帳號
- 3、輸入密碼(若忘記可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員重設密碼)
- 4、選取 114 學年度(若欲查詢以前填報資料,請下拉選單點選欲查詢學年度)



二、國民小學及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1.國民小學



2.附設國小部

年度 114	1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② 登出	3	
			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村設國小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村設國小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付設國小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村設國小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村設國小部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付設國小部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村設國小部	表七	教師資料 (含校長, 含專任輔導教師, 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討設國小部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付設國小部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討國小部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村設國小部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付設國小部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4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付設國小部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 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_		中華民	國 114 學	年度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問	電話					學校地址	•		
	(區域碼)	分機		□□□ <u> </u> 弄_	縣/市 號	郷/鎮/市/區_	村/里	路/街	段ŧ	.
 學校網址										
男性主任人 女性	主任人 (其中原住民男	月性主任	_人 原住民3	女性主任	人)	男性組長	人 女性組	.長人		
本校計有 分校	分班									
	_	_	5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位	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數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3.										
				分班資料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	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數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3.										
送審原因:						() -	H	填表人:		
附註:							填公務電話)			
						(系統自	行登錄)上導	《填表時間:		

- 1.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 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2.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3.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 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 4.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5.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 1. 「建校年份」若與以前年度填報不符,請於「附註」說明原因,並提交人工審核。
 - (例)1.大明國小西元 2000 年開始籌備設校,2005 年開始招生,其「建校年份」請填 2005。
 - 2.大明國小之忠明分校於 2010 年獨立招生, 改制為忠明國小, 忠明國小建校年份請填 2010。
 - 3.大明國小、忠明國小整合為大忠國小,前者建校年份為 2005 年,後者為 2010 年,大忠國小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2. (1)學校地址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請以下拉選單點選,勿輸入文字「鎮」、「路」...等。
 - (2)「段」僅能填中文字,「弄」僅能填數字。部分地址前面無「路/街」,為「xx 巷 xx 號」,「xx 號」,請參考下方範例。

地址							系統填	報方	式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巷2弄1號	臺北	市	大安	品		里 _	忠孝東	路	四	段 3	巷	2	弄_:	<u>1 </u>	淲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	臺中	市	和平	品	博愛	里	東關	路	段	松鶴	三	Ē	弄 _	10	號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蚯蚓坑 20 號	新北	市_	石碇	品	永定	里	<u> </u>	路 _	段	_ 巷 _	弄	・・・・・・・・・・・・・・・・・・・・・・・・・・・・・・・・・・・・・・・	丘蚓坑	ั 20	號

- 3. 學校聯絡電話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4. 主任、組長以實際擔任該項職務之專(兼)任人員數計算·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 進修部主任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例)1.甲校有同1人兼主任及組長之情形,則請計列於主任,組長不計列。
 - 2.甲校有主任及組長分別由乙校教師、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情形,若領有甲校主管加給者則計入,未領者不計列。

			分	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u> </u>	學生數 (人)		原住	:民學生數(人)	上學	年度畢業生類	數(人)
75 77 1113	(12)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無										
2.										
3.										

- 6. 國中學校招生之性別,請以招收一般生之性別填列,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 (例)1.甲校招生有限制一般生僅招收男同學,其藝術才能班雖有1位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校」。
 - 2.甲校一般生招生不限性別,雖該校學生皆為男同學,無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女校」。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虎							中華民國	114 學	年度							單位	:人
上學年度畢業	美生及作	多業生: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上學年度畢	業生(領有畢	業證書	者,不	含修業生)	上學	年度修美	業生 (領有修業證書	者)
		計			學		其他	計		升	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男																		
女							-											
在學學生學	手齡	總計	未滿		6克		7歲	8歲	9点		10 <u>j</u>		11歳	12歲	13		14歲	15歲以上
			108年9		107年9		106年9月2日	105年9月2日	104年9		103年9				100年9		99年9月2日	
			以後	出生	-12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		-12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		-12月31日	
					108年1			106年1月1日	105年1		104年1		103年1月1日			月1日		99年9月1日
					-9月	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	1∃	-9月	1∃	-9月1日	-9月1日	-9月	1∃	-9月1日	以前出生
1.5. X	計																	
總計	男																	
	女																	
1年級	<u>男</u> 女																	
	男																	
2年級	 女																	
	男																	
3年級	女																	
4 FT 6TT	男																	
4年級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	T T		
送審原因:													/ \-			長人:		
附註:														填公務電話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若兼具升學及就業二種身分,如半工半讀,請歸入「升學」;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其他」。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 1. 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上學年度修業生數」資料,裁撤之學校則請縣市教育局(處)代為填報。
- 2. 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雖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惟本表填列時,仍應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列,不可全計列於該年級。
- (例)大忠國小有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3年級的大象班,班上有同學3名,分別為2年級的小明、3年級的忠明、6年級的大明, 本表年級別依學生個別情形,分別於2、3、6年級各填列1名學生,非計列3年級3名學生。
- 3. 本表學生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	14 學年度			單位:	班
_	年級		 				實際班級數			
班別			核定班級數總計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中式	分班									
十八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11//14/2/2/2/2/2/2/2/2/2/2/2/2/2/2/2/2/2	身障								
) 散式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7372- (身障	<u> </u>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審原								/ \data to a a and a	填表人:	
註:									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班級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 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7.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	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計				
總計	男				
	女				
1年級	男				
1 平級	女				
2年級	男				
2	女				
3年級	男				
3 1,11/2	女				
4年級	男				
. 1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 N/A	女			<u> </u>	
審原因:					填表人:
註:				(請填公	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	錄)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 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8名學生(2年級3男、3年級2女、5年級1男2女)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檢查人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E	中華民	己國	114	學年	度											單	位:	人
		教	師(含校長	曼)							4	學生										上星	學年度	畢業生	上及修	業生		
		(國小、附	付設國小及國	國中填報)	總計	男	女	1年	級	2年	級	3年	級	4年	級	5年	級	6年	級	總計	男	女	上學生	丰度畢	業生	上學	年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松配百一	カ	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松配百	カ	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u> </u>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上粤	早度原住民畢業	生及修業	生升學人	數男	_ 人	,女_		人:原	住民	畢業	生升粤	是人數	:男_		人,梦	τ	_ 人	, 原	主民修	※ 業生	升學丿	、數:男		人,	女 _	人	0	
_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附記																			(}	請填2	、務電	話)]	聯絡電					
																		(填表時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及表七「教師資料」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3.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 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4.分校、分班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5.「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師生數。
- 6.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係指114年6月原住民學生畢業及修業期滿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牛及港澳學牛統計

學村	交代號							•		•			14 學												單	位:	人
		E	オルの句:	÷1.						年終	汲別						立仁君告	'사 디디			上學	年度	畢業 生	上及修	多業生		
刪除	僑居地	=	學生總	iΤ	1年		2年	E級	3年	三級	4年	三級	5年	級	6年	三級	新貴	生別	總計	Ħ	女	上學生	丰度畢	業生	上學年	丰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松配百一	カ	×.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新	港門本韓南尼國	汶印孟瑞英法德義 埃南 加莱度加典國國國大及非拿	を立るる。	美瓜哥哥巴阿巴烏 澳紐 其國地斯倫西根拉拉大西他	馬大比 廷圭圭 利蘭拉黎亞 亞																				
僑居地	_ 若為「其	 他」者		國家為 國家為			儒生計 僑生計		_人(月 _人(月 _人(月		人、女 人、女 人、女	 人	.)									<u></u>					 _
送審原	因:		/\E	-1/J~//U			1147—171		_/ \ \ \ /	<u> </u>			.,										填表	人:			
附註:																			(請り	真公和	务電話		絡電				
																		(系	統自行	丁登 釒	象)_	上次填	表時	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定義: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4.「新生」: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1年級新生或新轉入之學生);「舊生」: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0。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僑生、港澳學生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國民小學: (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超标化贴							()/(<u></u>						10 17 17	•	Д-947							
學校代號	1								中華	華民國	114	學年月	Ę								트	單位:	人
校長、教師	年齡分	組統計	(含長期	代理教	鈽)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歲	25-29 歲	30-34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歳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歳 以上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	學歷別	(含長期	月代理教	(師)																			
		總	計			博士			ł	頁士			學	士			專科				其他	也	
學歷別	計	正式		期	正式	-	長期		正式		長期	Ī	三式	長期	Ħ	正式	Ç	長期	1	正記	弋	長	期
	пΙ	教的	币 代理	教師	教師	代	理教師	i	教師	代	理教師	节	女師	代理教	姉	教師	fi	代理教	対師	教自	币	代理	教師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	登記資	格別(含	き長期代	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信	E合格	教師	-		具合格	教師證		期代理		具合格教	師證者		-		其他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	累計服	務年資	(含長期	代理教	鈽)																		
累計服務 年資別		總計		未滿	j1年	1年	至未滿	槆5年	5年至	未滿10	0年 1	0年至	 に滿15年	15年3	至未滿2	20年 20	年至未満	第25年	25年至5	未滿30年	丰	30年以	(上
總計																							
男																							
女																							

國民小學: (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Γ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	::人
校長、教師主	要任教領	域(含長期代)	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不含特教)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特殊 教育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	自然科學	生活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 輔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男																
女																
114學年度新進	教師計_	人						114學年月	度長期代理	里教師計	人(男	人、	女/	() 系統自動符	 P B B B B B B B B B B	列
								114學年月	度長期代記	果教師計	人(男	人、	女/			
								114學年月	度短期代理	里教師計	人(男	人、	女/			
本校核定教師」	員額編制	(含專任輔導	事教師, 不	含校長及	附設幼兒	園教師)	計人	114學年月	度兼任教的	హ計	人 (男	人、女_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和	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	充自行登録	錄)上次:	填表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 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4.各項分類的「總計」、「男」、「女」人數均須相同。
- 5.學歷別:博士、碩士、學士…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6.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7.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科學」欄, 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8.「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9.「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10.「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1.「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鐘點費)。
- 12.「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13.「兼任教師」:係指以<u>部分時間</u>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領鐘點費,非教學支援人員),<u>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u>。
- 14.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EXT T-5	·/\u00a4	Ī		B PV	ア学・(公)	八)嘅貝工。	人只有			I	
学仪	代號	1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	: 人
年齡	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歳	40-44歲	45-49歲	50-54歳	55-59歳	60歲以上
	計										
職員	男										
	女										
	計										
工友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 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	善民國 1	14 學年月	度						室;床位;
						供師生使	用狀況							
	終	計		現在	使用			744年11	→ 144		閒置未用		其他使	用狀況
校地校舍	(不含其他	使用狀況)	或	小	幼兒	包園	一 典(新)	建未使用	不堪	(使用		木用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						/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自	動加總無	須填列									
校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 (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合廁大便器	(大便器) _. 器 坑(器)	_坑位,3	女生廁所 _	坑位	,無障礙	廁所	坑位,'	性別友善	廁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含資訊科技教室	图图	1												
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 a.供學生使用之執	教學用電腦	O是 O否	;b.供學生	上使用之教	文學用網際	網路(Inter	met) O是	O否;						
c.無障礙設施或輔	浦具 O是 (O否;d.基本	卜洗手設 施	近(須供應用	巴皂等手部	7清潔用品	ı) O是 C)否						
送審原因:											: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	電話)聯	絡電話:		
									(系統	自行登錄)上次填	表時間:		

- 1.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資料自112學年起由國教署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匯入,各校只需填報是否提供以下設施(構)狀況即可。
- 2.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3.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 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4.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5.(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僅計算教室内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6.(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資訊科技教室、 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7.(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 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僅計算辦公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8.(4)「禮堂」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9.(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10.(6)「餐廳」包括廚房。
- 11.(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12.(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3.(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 14.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15.「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 (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合廁大便器」+「合廁小便器」,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16.「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17.游泳池含室内、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公尺,面積請填500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 18.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 19.「供學牛使用之教學用電腦」包含師牛共用、供學牛搜尋資訊者及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 20.「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無線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室網路。
- 21.「無障礙設施或輔具」指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學習用具、輔助產品或相關設施,如語音教材、點字書、無障礙之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停車位、坡道或扶手...等。
- 22.「基本洗手設施」指肥皂、洗手乳或其他可供手部清潔之用品。
- 23.上述設施(備)僅調查學校是否擁有該設施(備),不論提供者及數量,只要學校有該設施,就請勾撰「是」。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	雜誌(種)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	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	*書(冊)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	(月)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	7.(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	(填表時間:	

- 1.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14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次以113學年資料填報。
- 2.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 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3.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4.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5.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6.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7.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8.借閱人次:係指113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13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例如:A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1次借3冊、第2次借3冊、第3次借4冊,共計10冊,則借閱人次為3人次,借閱冊次為10冊次。
- 9.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決算數	(量)
			. (几) :113 年度)
			113 學年度
教育經費來源-總計(含	合借款)		
	《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借入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	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8 私立學校:4151補助	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 h收入)		
3.其他收入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14 年度 私立學校:114 學年度	(公立學校:113年度) 私立學校:113學年度)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經常支出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資本支出小計(含償	還借款)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1.教學收入:含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所有收入金額。
- (1)學雜費收入: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 (2)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 2.補助收入: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 (2)政府撥入收入:凡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屬之。
-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決算書填列。
- 4.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4 學年度	<u> </u>					單位	:人
年級別		總計		1年		2年級		3生	3年級		4年級		三級	6年	三級
父或母來源 地區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		蒙古	丹죟	差	大利	烏拉圭									
越南		寮國	荷蘭		:及	澳大利亞									
印尼		汶萊	英國	國 蘇	丹	斐濟									
泰國		印度	愛爾		牙海岸	紐西蘭									
菲律賓		斯里蘭			納	波蘭									
柬埔寨		 孟加拉 尼泊爾			及利亞 非	瑞典 葡萄牙									
日本] 巴基斯			·西哥	摩洛哥									
馬來西亞		阿富汗	捷克	克 貝	里斯	尼加拉瓜									
美國		烏茲別			地馬拉	白俄羅斯									
南韓		伊朗			斯大黎加 內瑞拉	匈牙利									
緬甸		→ 伊拉克 → 約旦			西	宏都拉斯 哥倫比亞									
新加坡		】以色列 】以色列			根廷	祕魯									
加拿大		土耳其			拉圭	其他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耶	締絡電話:		
		_	_			_		_	_	()	系統自行登	錄)上次均	真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新住民子女人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地區別,請點選「其他」並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 (不含港、澳) 學生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終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計														
終計	男														
	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係指國籍仍為陸	男														
籍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 籍之新住民子女)	女														
国人的医猝和用益抵押之医猝之去。	男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女														
味您 [1.赤 <i>小师</i>	男														
陸籍人士來台經商之隨行子女	女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	男														
員工的隨行子女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1.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稱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
- (1)依第21條附表1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2)依第23條第3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3)依第24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陸配前婚姻子女)。
- (4)依第21條附表1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2.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依據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18 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停、居留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3.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 4.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學核	交代别	虎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														單位:人										
							認輔教	師													受轉	輔學	生						
, L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1					177±	上段3 仏	• H H H Z									
12	土 万リ	別 身分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性別								身	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總計	男	女	原住 民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 民	非原 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 導系所 (組) 畢	學或教	大學校 院一般 系所畢	40學分	修輔導 20-39 學分	修輔導 19學分 以下	72小時 以上之	輔導知		參加過 18小時 以下之 輔導知 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創傷輔導	家庭 /人 適 應	規劃	性害/性 騷/性 凌	高風家關庭關懷	低成 就感	其他
送審) 附註		:																	()		請填自行		務電記 錄)_	話)聯上次項	絡電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數, 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3.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4.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5.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6.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11學年-113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7.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8.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9.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歐美蘭小姐(04)3706-1314。

國民小學: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牛級		總計		初約		中約		高絲		上年度結業生						
別地區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悠 息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付註:								(請り	真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	<u> </u>	次填表時間: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開設,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住民係指下列人員:(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李熙媛小姐(02)7736-5675。

國民小學: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 輔導協助概況

5X3 [-2., / [N.H.]-		·子· (4X //ID/ =	产生依守(百月月丁)	入门人删号	ᆍᄴᅏᅪᄭᅅᅹᄼ	1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	: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Ċ		轉	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類	數
	計	男	女	3	Ħ	男	女
終計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審原因:						填表人:	
· 注:					(請填	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	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本表蒐集對象類別包含懷孕學生、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全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輟學者。
- 2.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 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3.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係指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 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4.本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最初」接受輔導協助年份為基準。倘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惟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時,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 5.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晶絜小姐(04)3706-1311。

三、國民中學及附設國中部應填表單目錄

1.國民中學



2.附設國中部

年度 11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 登出	
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設國中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五	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13 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113學年第1及第2學期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十六A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113 學年第1及第2學期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設國中部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13 學年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	國 114 學	年度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	話					學校地址			
	(區域碼)	分機			縣/市 號	郷/鎮/市/區_	村/里	路/街	段ŧ	÷.
學校網址										
男性主任 人 女性主本校計有 分校	E任 人 (其中原住民男 分班	性主任	_人 原住民会	女性主任	人)	男性組長	人 女性組	.長人		
			5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位	注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數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3.										
	T		5	分班資料				I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位	注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數	(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3.										
本校一般生招收 ○男女生	○男生 ○女生					1		1441		
送審原因:						/ 元丰	はなりなるがく	填表人:		
附註:							填公務電話)			
						(自行登錄)上	人呉不吋川・		

填表說明:

- 1.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 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 2.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3.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 4.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5.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請參閱手冊第17頁

國民中學: (表二) 畢業牛數及在學學牛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虎						中	華民國 114 5	學年度						單位: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	生及修業	生:													•	
			總	計			上學年度	を 畢業生(領有事	畢業證書者,	不含修業	生)	上學	年度修業	業生 (領有修業	證書者)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表	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	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幹分組	總計	未滿12歲	裁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	16歲	17	7歲	18歲	19歲以上	
		102年9月2日 101年9月2日 100年9月2日 99年9月2日 98年9月2日 97年9月2日 96年9月2日 95年9月2日 101年9月2日 10														
	以後出生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6年1月1日 95年9														95年9月1日	
				-	9月1日	-9	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	月1日	-9 月	月1日	-9月1日	以前出生	
	計															
總計	男															
	女															
7年級	男															
1 1 100	女															
8年級	男															
- 1 11/2	女															
9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公務電話			
												(多統白名	ア谷紀)	上次情表時間:	1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人本校統計;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注意事項】

請參閱手冊第19頁

國民中學: (表三) 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	14 學年度		單位:班
			1 + 1/20 1			十世 3年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功	E級數	
班別		1久人上7工8次安久850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表中式 分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付外权月貝/你儿	身障					
) 計式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7 秋八 付外 秋月 竺 垣 川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送審原因:						填表人:
付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			(系統自行登錄)上導	(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 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 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7.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8.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	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計				
總計	男				
	女				
7年級	男				
/+級	女				
8年級	男				
0-1-6)(女				
9年級	男				
9+級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 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8名學生(2年級3男、3年級2女、5年級1男2女)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 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五)原住民教師及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	國 114	4 學年	度								星	単位:丿	
		教	師(含校長	長)					學生							上	學年度	畢業生	及修業	生		
		(國小、附	付設國小及國	國中填報)	總計	男	女	7 年	三級	8年	級	9年	三級	總計	男	女	上學	年度畢	業生	上學	年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公正口口	カ	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u>₽</u> □□	77	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上學	是年度原住民畢業	生及修業	生升學人	數男	_ 人,	女	_ 人:原	原住民畢	異業生升	學人數	:男	_ 人,	女	_ 人,原	官住民修	業生升	學人數	男	_ 人,	女	人。	
送着																		填	表人: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 聯絡	電話:			
																		上次填表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及表七「教師資料」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3.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中教師員額、 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4.分校、分班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師生數。
- 6.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係指114年6月原住民學生畢業及修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學校	交代號						<u> </u>		民國 114		F.	,							耳	単位:ノ	\
			段 44 6 向之	L.			年終	級別			立仁在	子口口			上	學年度	畢業生	. 及修养	* 生		
刪除	僑居地		學生總計	Γ	7 年	三級	8年		9年	三級	新 街	生別	總計	男	女	上學	年度畢	業生	上學	年度修	業生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総配百]	力	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無香澳日南越印泰緬菲新馬港門本韓南尼國甸律加來	印孟瑞英法德義埃南	萊度加典國國國大及排拿 拉 國國國大及非 大	美瓜哥哥巴阿巴烏澳紐其國地斯倫西根拉拉大西他馬夫姓 廷圭圭利蘭	終加 臣															
僑居地差	- - - - - - - - - - - - - - - - - - -	】 」者:其	其國家為_		,僑生i		 人(男 <u>_</u>	 人、女	 人))											
	-	身	其國家為.		,僑生	it	人(男_	人、5	大人))											
送審原因	<u>:</u>																	表人:			
附註:																8電話)					
													[(3	系統自	行登銷	ま) 上ジ	で填表	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定義: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4.「新生」:指當學年學校新報到之學生(如7年級新生或新轉入之學生);「舊生」: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0。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港澳學生數, 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 (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		. .		_		#P #			122 119	子が八川		<u> </u>	,,,,,				E	∃ () •	1
									屮≛	善民國	114 =	学干段									부	単位:ノ	^
校長、教師生	丰龄分额	且統計(含長期	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歳	51歲	52歲	53歲	54歳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歳	62歳	63歲	64歲	65歲 以上
總計		20 1930	1950	19954	19954	193%	193%																
男																							
女																							
校長、教師學	學歷別(含長期	代理教	師)																			
		總	計			博士			7	頂士			學:	±			專科				其他	7.	
學歷別	計	正式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浬教師	正: 教i		長期 代理教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		正: 教自			期 上教師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登	登記資格	各別(含	長期代	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	任合格	教師		 厚	自合格教	女師證者		期代理		.合格教	師證者		-		其他		
總計																							
男																							
女																							
校長、教師是	累計服務	9年資(含長期	代理教師)																		
累計服務 年資別		總計		未滿1	年	1年	F至未 》	崭5年	5年至	未滿10	年 10	年至未	滿15年	15年3	至未滿2	0年 20	年至未滿	献25年	25年至	未滿30年	丰 3	30年以	(上
總計		_					_	_		_			_		_					_			
男																							
女																							

國民中學: (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	民國 1	14 學	年度										耳	単位:ノ	Į.
校長、教師主	要任教	領域(1	含長期	代理教	(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國語 文	英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 語文/ 臺灣 手語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 社會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 輔導 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男																									
女																									
114學年度新進	上教師 記	it	人										114學	年度長	期代理	里教師記	H	人(男	<u></u> /	<u>、女</u>	人)系統	自動帶出	出無須填	列
													114學	年度長	期代認	果教師詞	it	人(男	<u></u> /	、 女	人)			
													114學	年度短	期代理	里教師記	it	人(男	<u> </u>	、 女	人)			
本校核定教師	員額編	制(含	專任輔	輔導教	師,不	含校長	及附記	ひ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園教師	i) 計_	人		114學	年度兼	任教師	币計	_人(男	人、ま	, 	人)				
送審原因:																					填	長人:			
附註:																		(請	填公務	電話)	聯絡電	電話:			
																		(系統	自行登	錄)上	次填表	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中教師員額、 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4.各項分類的「總計」、「男」、「女」人數均須相同。
- 5.學歷別:博士、碩士、學士…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6.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7.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若無任教,請填入「無」。
- 8.「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 9.「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10.「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1.「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鐘點費)。
- 12.「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領月薪)。
- 13.「兼任教師」: 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領鐘點費,非教學支援人員),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 14.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 請併人國中部統計。
- 15.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段长	(A) III				十字・ (衣)	17 13124-1-2	~ ~ ~11				
学仪	代號	-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	: 人
年齡	分組	終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計										
職員	男										
	女										
	計										
工友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記	舌)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_	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 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 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	库民國 1	14 學年月	度					單位:間; 座;坑位;	
						供師生使	用狀況							
	終	計		現在	使用		(申 (対()	7+十/士田	₹	 	BBB	+ III	其他使	用狀況
校地校舍	(不含其他	使用狀況)	或	中	幼兒	包園	一 典(新)	建未使用	不堪	() () () () () () () () () () () () () (閒置	木用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自	動加總無	須填列									
校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合廁大便器	(大便器) 器坑(器)	_坑位,3	女生廁所 _	坑位	,無障礙	廁所	坑位,'	性別友善	前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含資訊科技教室	間]												
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a.供學生使用之執		O是 O否	;b.供學生	上使用之教	文學用網際	網路(Inter	met) O是	O否;						
c.無障礙設施或	輔具 O是	O否;d.基	本洗手設施	施(須供應	肥皂等手部	部清潔用品	a) O是 (O否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	8電話)聯	絡電話:		
									(豸	統自行登	錄)上次頃	表時間:		

- 1.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資料自112學年起由國教署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匯入,各校只需填報是否提供以下設施(構)狀況即可。
- 2.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3.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 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4.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5.(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僅計算教室内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6.(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資訊科技教室、 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7.(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 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僅計算辦公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8.(4)「禮堂」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9.(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10.(6)「餐廳」包括廚房。
- 11.(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12.(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3.(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 14.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15.「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 (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合廁大便器」+「合廁小便器」,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16.「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17.游泳池含室内、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公尺,面積請填500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 18.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 19.「供學牛使用之教學用電腦」包含師牛共用、供學牛搜尋資訊者及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 20.「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路」包含有線網路、無線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室網路。
- 21.「無障礙設施或輔具」指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學習用具、輔助產品或相關設施,如語音教材、點字書、無障礙之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停車位、坡道或扶手...等。
- 22.「基本洗手設施」指肥皂、洗手乳或其他可供手部清潔之用品。
- 23.上述設施(備)僅調查學校是否擁有該設施(備),不論提供者及數量,只要學校有該設施,就請勾撰「是」。

國民中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	次填表時間:

- 1.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14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次以113學年資料填報。
- 2.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覆計算, 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 3.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4.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5.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6.電子圖書及資源: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7.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8.借閱人次:係指113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13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例如:A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1次借3冊、第2次借3冊、第3次借4冊,共計10冊,則借閱人次為3人次,借閱冊次為10冊次。
- 9.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決算數	(元)
			: 113 年度 113 學年度
	含借款) 務收入+42業務外收入+940301增加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基金來源; +「借入款變動表-本年度舉借金額」)		
1.教學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0	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2.補助收入 (校務基金學校:419 私立學校:4151補助	80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46政府撥入收入; 协收入)		
3.其他收入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14年度 私立學校:114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13年度 私立學校:113學年度
教育經費支出—總計			
經常支出小計			
	光		
	資產採報廢方式處理者,請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請填「0」)		
5.其他			
資本支出小計(含償	還借款)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教學收入:含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所有收入金額。
- (1)學雜費收入: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 (2)校務基金學校:4103教學收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4S教學收入;私立學校:411學雜費收入。
- 2.補助收入: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 (1)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 (2)政府撥入收入:凡由政府撥入之收入屬之。
- 3.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決算書填列。
- 4.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	: 人
年級別		終計			7年級	8:	年級	9年	級
父或母來源 地區別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	蒙古	丹麥	義大利	烏拉圭					
越南			埃及	澳大利亞					
印尼	汶萊	英國	蘇丹	斐濟					
泰國	印度		象牙海岸	紐西蘭					
菲律賓	斯里蘭十		迦納 カスガモ	波蘭					
柬埔寨	二 孟加拉 上 尼泊爾	德國 瑞士	奈及利亞 南非	瑞典 葡萄牙					
日本			墨西哥	摩洛哥					
馬來西亞	阿富汗	捷克	貝里斯	尼加拉瓜					
美國	烏茲別克		瓜地馬拉	白俄羅斯					
南韓	伊朗		哥斯大黎加	匈牙利					
緬甸	伊拉克 約旦	烏克蘭 保加利亞	委内瑞拉 巴西	宏都拉斯 哥倫比亞					
新加坡	以色列		阿根廷	· · · · · · · · · · · · · · · · · · ·					
加拿大	土耳其		巴拉圭	其他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節	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住民子女人數, 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地區別,請點選「其他」並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	年度		單位:人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終言十	男					
	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係指國籍仍為陸籍 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	男					
之 1 文 7 个 5	女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男					
33. 八印怪箱癿内刖角烟之怪箱丁女	女					
去笼上上本 <u>台观</u> 帝之降怎了士	男					
幸籍人士來台經商之隨行子女	女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員	男					
工的隨行子女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付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稱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
- (1)依第21條附表1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2)依第23條第3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3)依第24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陸配前婚姻子女)。
- (4)依第21條附表1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 2.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依據入臺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18 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停、居留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3.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 4.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

國民中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學校	交代别	虎							中華民	國 113		F.												單	望位:	人		
						認輔教	師													Ž	シ輔	學生						
사나 디리	1	白八				教育	輔導專	業背景網	統計					[사 디디		台	バ					272	比 段 4	~ 日日 日전	※云 □ □			
性別		身分	17.5	牧師學歷	系	修讀	輔導學	分數	在職參	訓輔導	知能研	習時數	,	性別		夕	分					文	輔學生	一门起	須			
總計	女	原住 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 民	非原 住民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 導系所 (組) 畢	學或教	大學校 院一般 系所畢		修輔導 20-39 學分			參加過 36-71 小時之 輔導知 能研習		參加過 18小時 以下之 輔導知 能研習						犯案		春暉		創傷輔導	家庭 /人 際適 應			險家 庭關		其他
送審原因附註:	3:	<u> </u>														<u> </u>			(系統			公務電 登錄)	話) 耳上次5	填表	話: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數, 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3.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 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4.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5.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6.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11學年-113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7.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8.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 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歐美蘭小姐(04)3706-1314。

國民中學: (表十六)學牛獎懲人數

	學校代	號							中華	民國 11	3 學年度	F						單位	立:人;	次
-							第1學	期								第2學期		ļ		
	獎懲別			總計		7 年	三級	8年	三級	9年	三級		總計		7 年	三級	8年	三級	9年	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嘉	人數																		
	新 岁	次數																		
獎勵	小写	人數																		
突雨』	71 5	次數																		
	大巧	人數																		
	八七	次數																		
	<u></u>	人數																		
		次數																		
懲罰	 小 並	人數																		
)四百1	77. 75	- 次數																		
	大 並	人數																		
	/ 4	次數																		
送審原	母:																1	填表人:		
附註:															()	青填公務電	電話)聯	絡電話:		
															(系統自	自行登錄)) 上次填	表時間: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13學年第1學期以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實驗學校若為學季制,第1、2學季視為第1學期,第3、4學季視為第2學期。
- 2.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 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3.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4.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宗賢先生(04)3706-1378。

國民中學: (表十六A)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學校	代號		124	丁字・(仏		民國 113 粤	要兵 官来 了 學年度	The Thirty of	764 7 7		單位:	件、人
		新生	受理						情形 決定)			
申訴		提起	申訴人	事件當事人-		输卸	因屬同一案			原處分全部	原處分	
	總件數	學生 學生代理人									部分維持部分撤銷	其他
第1學期												
第2學期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13學年第1學期以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實驗學校若為學季制,第1、2學季視為第1學期,第3、4學季視為第2學期。
- 2.本表統計資料,係依國民教育法第46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之學生申訴案件(不含一般 校內投訴或教育主管機關函轉之民意信件)。學生書面提出申訴後,學校即應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學校應依處理期日,在學期分別填寫新受理及終 結情形之資料。
- 3.若有學生書面提起申訴,即使屬於學校可依法不受理之案件,仍應先填寫新受理1件,再於終結情形填寫不受理之緣由(如因逾期不受理,則於該欄位填寫1件)。
- 4.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係指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該案涉及人數。例如:某事件有多人(如3人)參與,但只有某生提出申訴,則總件數填1,事件當事人人次填3。
- 5.有關學生申訴案件統計問題,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宗賢先生(04)3706-1378。

國民中學: (表十六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學校代號	-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	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女				
	計	男	女	Ë	Ħ	男	女				
總計											
未滿18歲											
18歲(含)以上											
審原因:	•	•				填表人:					
註:					(請墳	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本表蒐集對象類別包含懷孕學生、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全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輟學者。
- 2.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 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 3.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係指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 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 4.本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最初」接受輔導協助年份為基準。倘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 惟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時,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 5.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晶絜小姐(04)3706-1311。

四、國小進修部應填表單目錄

			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員表」 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途		站選填報,謝謝。
年度 11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 登出	
		開放填報中	· · 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 · 直到	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小進修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進修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進修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進修部: (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學	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	交網址
□□□□	//鎮/市/區村/里 设卷弄號	(區域碼)分機			
男性主任人 女性主	任人 男性組長人	女性組長人 男性職員人 女性職員/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塡	真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	· 厅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2.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等均計入,若已為國小主任,則不計列;職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進修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			<u> 一 / 干 / ト</u>		. , ,	M 1 2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學校代號						Ę	中華民國 1	14 學年度	:					單位	::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	及修業	生計	人,男生	人,女生	人:畢	異業生(領有	畢業證書者	f)人數:男:	生人,	女生	人,修業生	人數:男生	上人,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100年9月2日	99年9月2日	98年9月2日	97年9月2日	96年9月2日	95年9月2日	94年9月2日	93年9月2日	92年9月2日	89年9月2日	69年9月2日	49年9月2日	
在學	學生年齡	分組		以後出生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6年1月1日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92年1月1日	89年1月1日	69年1月1日	49年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以前出生
		計														
絲	計	男														
		女														
	→π <i>Δ</i> π → π	男														
	初級部	女														
國小	高級部	男														
國小	1年級	女														
	高級部	男														
	2年級	女														
其中新	住民就學	人數計	人,	男人,	女人。		-	·	·		-					
送審原	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聯	#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	登錄)上次5	真表時間: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3.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進修部: (表三) 班級數

			クエル人女人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	度			單位:班						
	總計	初級部	高級部	31年級	高級部	32年級						
總計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進修部: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初約	及部	高級部1年級		高級部2年級		總計	男	女	上學年度畢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総配日	为	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記日	力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送審原因:	l .														Ŋ	真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 聯絡電話:						
****												(*	系統自行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3.「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五、國中進修部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 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 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 謝謝。 ⊜ 登出 年度 114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頁碼 資料標準日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編送日期 狀態 國中進修部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P63 表一 開放填報中 國中進修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64 國中進修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P65 國中進修部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每年9月30日 P66 個資使用說明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 ()A 更改密碼

國中進修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網址				
□□□□■	//鎮/市/區村/里 设卷	(區域碼)分機						
男性主任人 女性主	任人 男性組長人 女性組長	長人 男性職員人 女性職員人	•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詞	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_	上次填表時間:				

- 1.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2.編制內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等均計入,若已為國中主任,則不計列;職員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進修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ļ:	<u>到丁严顺</u>	<u>마 · (4</u> X	<u> 一 丿 平ホ</u>	工数汉征	子子工						
	學校代號	2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 人
上學年	度畢業生	及修業	生計	人,男生	人,女生	人:畢	業生(領有	畢業證書者	i)人數:男:	生人,	女生	人,修業生	人數:男生	5人,す	女生人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100年9月2日	99年9月2日	98年9月2日	97年9月2日	96年9月2日	95年9月2日	94年9月2日	93年9月2日	92年9月2日	89年9月2日	69年9月2日	49年9月2日	
在學	學生年齡	分組		以後出生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96年1月1日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3年1月1日	92年1月1日	89年1月1日	69年1月1日	49年9月1日	
<u> </u>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9月1日	以前出生	
計																
總計	男															
	女															
1.5	1 /T; 6TL	男														
	1年級	女														
	2/T:4II	男														
國中	2年級	女														
	2年知	男														
	3年級	女														
其中新	住民就學	人數計	人,	男人,	女人。											
送審原	因:															
附註:												(請填公	:務電話)聯	#絡電話:		
						()	系統自行登	錄)上次均	真表時間: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3.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進修部: (表三) 班級數

			74.197.57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總計	1年級	2年	三級	3年							
《悤言十												
送審原因:												
附註:		(請填公務										
		(系統自行登鈞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進修部: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4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1年	三級	2年	2年級		3年級		男	女	上鸟	學年度畢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業生
	200 D	73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73	×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送審原因:	-														均	真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											()	系統自行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3.「尚未申報族籍」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4.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